

国道 107 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  
东移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书

甲方：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 目 录

- 1、合同协议书
- 2、廉政合同（附件一）
- 3、中标通知书（附件二）
- 4、投标函（附件三）
- 5、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四）
- 6、通用合同条款（附件五）
- 7、勘察设计技术要求（附件六）
- 8、报价清单汇总表（附件七）
- 9、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附件八）

# 国道 107 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 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国道 107 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该项目位于驻马店市境内，起点位于漯河市与驻马店市交界处，终点位于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屯，建设里程 53.218 公里。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公路附属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区及服务区、收费站、智慧公路设施等。

二、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国道 107 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全线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等的设计，负责本项目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积极配合业主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提交业主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含电子图纸）、清单、规范、文件汇总、交竣工设计部分的资料汇总整理以及后续服务工作等，施工阶段乙方应派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甲方要求；(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8)

乙方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捌万元整(15380000 元)。

五、项目负责人：杜俊旺；分项负责人：详见后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六、勘察和设计周期：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6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招标所需的有关资料等；待初步设计批复后6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期施工过程中全过程配合。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120天。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当发生经调查因乙方的设计缺陷、漏项、错误等造成设计变更，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向乙方索赔的权力。索赔金额与造成损失金额的比例与合同总价工程建安费比例一致。本项目所有设计变更应严格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0.2.7 条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违约金。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下无正文)

甲方：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0.10.13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乙方：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1060400010149851838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06774868X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电话：0371-62037223

2020年9月28日